

葛根庙镇 2026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

2026 年 8 月

葛根庙镇
2026 年 8 月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甲方：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薛华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010116365730

地址：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本街

联系电话：15714823888

乙方：兴安盟玉鸽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金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Q4L2J8P

地址：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本街哈达那拉嘎查

联系电话：1510485809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葛根庙镇 2025 年城乡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 152201-XAMZZ-CS-20260001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1. 对葛根庙镇新区、葛根庙社区、老镇政府、设施农业园区的道路、



广场、绿化带、外沟渠、河道可视范围内的漂浮物等垃圾的捡拾、社区内居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提供定期清理清运服务;2.葛根庙镇新区 1 个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理工作;3.“创城”、“创卫”、重大迎检活动和突击整治、应急处置等工作;4.园林绿化修剪、保洁、养护;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清扫绿地内的垃圾、落叶等,保持绿化区域的整洁。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在汛期则要排涝抢险,防止植物受损,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共计 12 个月。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乙方每日常态化开展保洁清运、绿化养护作业,重大迎检、应急整治任务按甲方通知时限完成,当日处置完毕;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保洁、绿化养护工作台账、作业记录、现场影像资料作为服务交付成果。

(三) 服务地点:葛根庙镇新区、葛根庙社区、设施农业园区的道路、广场、绿化带、外沟渠、河道。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韩金梅 15104858095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薛华飞 0482-2220111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698450.00 元（小写）陆拾玖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签订合同后，按照服务进度支付资金 698450.00 元。

(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兴安盟玉鸽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266460000058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因财政拨款流程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支付延迟除外。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乙方明知或应知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其承担的违约及赔偿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为上限, 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 不受此限。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两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由银行或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函。乙方逾期未能提交合格保函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首期款项，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地理信息、作业安排、内部文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禁止转让与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附授权委托书。

甲方名称：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薛军（签字）

2026年8月18日

乙方名称：兴安盟玉鸽家庭服务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18日

